

[首页](http://www.shdma.com/) (<http://www.shdma.com/>) [关于学会](/aboutus/aboutus/) (</aboutus/aboutus/>) [党建与文化建设](/xuehuidj/) (</xuehuidj/>) [组织建设](/zhuanke/) (</zhuanke/>)

[学术交流](/xueshujioliu/huiyijihua/) (</xueshujioliu/huiyijihua/>) [科技评审](/keji/huojiang/) (</keji/huojiang/>) [医学鉴定](/yixuejd/zcfg/) (</yixuejd/zcfg/>) [项目管理与对外联络](/xiangmu/xiangmuxx/) (</xiangmu/xiangmuxx/>)

[基层工作](/jiceng/zhulijc/) (</jiceng/zhulijc/>) [医学科普](/yixuekp/kepuhd/) (</yixuekp/kepuhd/>) ["新冠肺炎"防控](/feiyang/xingdong/) (</feiyang/xingdong/>) **[建会90周年](/gsdt/)** (</gsdt/>)

## 关于学会

### 学会简介

[\(/aboutus/aboutus/\)](/aboutus/aboutus/)  
学会章程

[\(/aboutus/xuehuizc/\)](/aboutus/xuehuizc/)  
工作委员会

[\(/aboutus/gongzuo/\)](/aboutus/gongzuo/)  
部门设置

[\(/aboutus/bumenshezhi/\)](/aboutus/bumenshezhi/)

##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主页 (<http://www.shdma.com/>) > [关于学会](#) > [通知公告](#) >

### 关于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医学会乳腺疾病科研专项基金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1-18 20:26:24来源: 阅读量: 2887

鲁医会〔2020〕169号

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专科分会:

为推动山东省乳腺疾病相关临床研究,促进乳腺疾病诊疗服务全面提升及规范化诊疗手段合理应用,根据《山东省医学会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联合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助设立山东省医学会乳腺疾病科研专项基金,现公开征集相关研究课题,具体事宜如下:

## 一、研究方向及基金支持

研究方向：乳腺疾病临床相关问题，包括乳腺外科手术方式创新、乳腺内科药物应用管理、乳腺肿瘤放疗模式探索、乳腺病理诊断技术更新、乳腺影像评估手段提升及其他乳腺疾病相关专业诊治方向等。

项目支持：设立7项，每项支持经费5万元。

项目周期：2年。

## 二、课题申报方式

项目采取自行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由山东省医学会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基金管理委员会监督评审。

## 三、项目申报及项目申请人要求

1.申请人须是山东省医学会专科会员，从事外科、内科、放疗、病理及影像等乳腺疾病相关专业临床工作。

2.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完成项目必备的学术水平，有相关研究基础和经验。

4.申报项目必须经单位同意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报送，项目申请书要求规范按时报送。

5.申请人所在单位需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并有相应的科研项目管理和伦理审查制度，财务账户能接收课题研究经费并提供合规的财务票据。

6.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

7.获基金支持者需向山东省医学会提交项目研究中期报告，研究期结束时需按申报时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山东省医学会将根据申报书预期目标进行考核。发表论文时须标注“受山东省医学会乳腺疾病科研专项基金支持”。

## 四、申报程序

1.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2），打印版2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山东省医学会组织管理部（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111室，邮编250014，联系人：潘倩，联系电话：0531-88955299），纸质材料恕不退还。

2.签字盖章的完整申报书电子版（PDF文件）请发送至：yxh\_qian@126.com。

3.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内容应一致，将同时作为申报依据，缺少其中之一者或内容不一致者视为无效申报。

4.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日。

### **五、项目评审及审批流程**

1.由山东省医学会基金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经公示和学会批准后在山东省医学会网站正式发布。

2.山东省医学会根据评审结果向获科研专项基金支持者单位下达项目批准通知。获专项基金支持的项目，一次性划拨项目经费，如项目未能通过中期评估考核，山东省医学会将追回已拨付的经费；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可申请在原经费基础上追加项目经费。

3.获科研专项基金支持者单位按要求签署项目执行书并出具合规票据后由山东省医学会向其拨付经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项目执行书并出具合规票据的中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山东省医学会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shdma.com/uploadfile/2020/1118/20201118083509633.doc>)

附件2：山东省医学会临床科研专项基金项目申请书  
(<http://www.shdma.com/uploadfile/2020/1118/20201118083536592.doc>)

注：附件1-2请登录山东省医学会网站[www.shdma.com](http://www.shdma.com) (<http://www.shdma.com>)，首页“科技评审” - “临床科研专项资金”栏目下载。

山东省医学会

2020年11月18日

---

上一篇：关于举办山东省2020年第五期（泰安）脐带血采集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show/show-45-1294.html)

下一篇：关于第十届山东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的公示 (/show/show-45-1308.html)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 电话：0531-88955089 邮编：250014 邮箱：sdsyxhbg@163.com

山东省医学会 鲁ICP备14026106号-1 (<http://www.beian.miit.gov.cn>)  ([https://www.cnzz.com/stat/website.php?web\\_id=1278299286](https://www.cnzz.com/stat/website.php?web_id=1278299286))